**杭州第十四中学康桥校区2021年招收**

**体育特长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杭州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杭教基〔2021〕1号）（以下简称《招生工作通知》）和《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2021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等特长生工作的通知》（杭教办德体卫艺〔2021〕40号）（以下简称《招收特长生工作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校办学实际及特色，特制定我校康桥校区2021年招收体育类特长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1.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充分发挥杭州第十四中学的办学优势，推动学校多样特色发展，发现、选拔具有一定特长的初中毕业生，实施因人施教，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二、组织机构

1.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校特长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策特长生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负责对通过特长专业水平测试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上报审批和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后的相关录取工作。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组织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汇总、上报审核及网上公示等事宜。

3.成立以学校纪委书记为组长的招生工作纪检监督组，全程监督招生工作。

三、招生计划及报名条件

（一）招生计划

共招收体育类特长生31名，其中 ：田径6名（女子标枪1名、男子标枪1名、女子铁饼2名、男子200米1名、男子400米1名）；女子健美操4名；男子足球1名（守门员1名）；女子篮球8名；象棋12名。

（二）报名条件及要求

符合《招生工作通知》和《招收特长生工作通知》中规定的招生对象和范围，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体育类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1）田径6名，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初中教育阶段（指义务教育阶段的七至九年级，下同）获田径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证书者；

②2021年杭州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初中组个人项目比赛前八名；

③初中教育阶段获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相关文件的第一发文单位）的田径竞赛个人项目前六名（获奖证书上盖有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印章）。

（2）女子健美操4名，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初中教育阶段获健美操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证书者；

②2021年杭州市中学生健美操比赛初中组竞技操（三人及以内）前6名。

（3）女子篮球4名，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初中教育阶段获（篮球）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证书者；

②2020年杭州市区中学生篮球比赛初中组冠、亚军主力队员，第三、第四名队主力队员名单中排序前三名者，第五、第六名队主力队员名单中排序前两名者。

（4）男子足球1名（守门员1名），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初中教育阶段获（足球）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证书者；

②2020年杭州市区中学生足球比赛初中组冠、亚军主力队员，第三、第四名队主力队员名单中排序前三名者，第五、第六名队主力队员名单中排序前两名者。

（5）象棋12名，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初中教育阶段获（象棋）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证书者；

四、报名和测试
（一）测试报名与资格审核

1.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含个别生），在规定的时间（5月14日8:00至5月15日18:00），登录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www.hzjyks.net](http://www.hzjyks.net)），进行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报名。每位考生只能报考一个特长项目。

2.5月16日下午（13:30—16:00）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和相关特长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我校康桥校区（拱墅区龙腾街500号）进行报考确认和资格初审，考生和家长需共同签名确认《报考信息表》。

3.5月26日我校将审核结果通知相关考生。审核通过的市区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生于5月28日向所读初中学校领取《2021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学校招收特长生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个别生于5月28日12:30—16:00期间凭本人身份证到我校凤起校区领取《报名表》。

 （二）特长专业水平测试
 1.测试时间：5月29日(周六)上午8:00开始
 2.测试地点：杭州第十四中学凤起校区（拱墅区凤起路580号）。

**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和《报名表》原件方可参加考核。**

3.测试内容及计分：

体育类：（满分100分）

田径：认证（20分）+现场测试（70分）+面试（10分）
  （1）认证分：初中教育阶段获田径项目国家一级运动员认证分为20分；初中教育阶段获田径项目国家二级运动员认证分为18分；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相关文件的第一发文单位）的田径竞赛初中男子组或女子组个人项目比赛第一名认证分为19分，第二名为18分，第三名为17分，以后名次每降低一名认证分降1分；2021年杭州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初中男子组或女子组个人项目比赛第一名认证分为18分，第二名为17分，以后名次每降低一名认证分降1分。不重复计分，以最高一项成绩统计。

  （2）现场测试：

|  |
| --- |
| 男子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50分 | 55分 | 60分 | 65分 | 70分 |
| 200米 | 26 | 25.5 | 25 | 24 | 23.5 |  |
| 400米 | 55.5 | 55 | 54.5 | 54 | 53.5 |  |
| 铅球 | 10 | 10.5 | 11 | 11.5 | 12 |  |
| 标枪 | 29 | 30 | 33 | 35 | 40 |  |
| 女子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50分 | 55分 | 60分 | 65分 | 70分 |
| 铁饼 | 22 | 23 | 24 | 25 | 26 |  |
| 标枪 | 20 | 21 | 22 | 23 | 24 |  |

  （3）面试：

①专业知识的理解程度（3分）

②语言表述清晰（2分）

③现场测试的心理素质（5分）

健美操： 现场测试（100分）

|  |  |  |
| --- | --- | --- |
| 考试安排 | 考试内容 | 满分 |
| 成套动作测试 | 30 |
| 国际年龄二组4个规定难度 | 40 |
| 6个自选难度 | 30 |

篮球：全场障碍物体折返跑行进间投篮（40分）+四米1分钟投篮（30分）+对墙传球（30分）

|  |  |  |
| --- | --- | --- |
| 全场障碍物体折返跑行进间投篮 | 四米线1分钟投篮 | 对墙传球 |
| 时间(秒) | 得分 | 个数 | 得分 | 个数 | 得分 |
| 30 | 40 | 10 | 30 | 60 | 30 |
| 32 | 37 | 9 | 28 | 55 | 28 |
| 34 | 34 | 8 | 26 | 50 | 26 |
| 36 | 31 | 7 | 24 | 45 | 24 |
| 38 | 28 | 6 | 22 | 40 | 22 |
| 40 | 25 | 5 | 20 | 35 | 20 |
| 42 | 22 | 4 | 18 | 30 | 18 |
| 44 | 19 | 3 | 16 | 25 | 16 |
| 46 | 16 | 2 | 14 | 20 | 14 |
| 48 | 13 | 1 | 12 | 15 | 12 |
| 50 | 11 | 0 | 0 | 10 | 10 |

足球：5×25米折返跑（45分）+带球射门（45分）+面试（10分）

①5×25米折返跑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分值 | 男 | 分值 | 男 |
| 45 | 32.00 | 21 | 34.11-34.40 |
| 42 | 32.01-32.30 | 18 | 34.41-34.70 |
| 39 | 32.31-32.60 | 15 | 34.71-35.00 |
| 36 | 32.61-32.90 | 12 | 35.01-35.30 |
| 33 | 32.91-33.20 | 9 | 35.31-35.60 |
| 30 | 33.21-33.50 | 6 |  35.61-36.90 |
| 27 | 33.51-33.80 | 3 | 36.91-36.20 |
| 24 | 33.81-34.10 | 0 | 40以上 |

|  |
| --- |
| ②带球射门 |
| 男 |  | 分值 | 男 |  | 分值 |
| 12"512"412"312"212"112"011"911"811"711"611"511"411"311"211"111"010"910"8 |  | 1012141618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 | 10"710"610"510"410"310"210"110"09"99"89"79"69"5 |  | 3334353637383940 4142434445 |

（2）面试：

①专业知识的理解程度（3分）

②语言表述清晰（2分）

③现场测试的心理素质（5分）

象棋：现场测试（90分）+面试（10分）
 （1）现场测试：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需参加个人单打比赛进行排名，第一名专项成绩为90分，第二为87分，以后名次每降低一个名次专项成绩降3分，最低分为0分。

（2）面试：

①专业知识的理解程度（3分）

②语言表述清晰（2分）

③现场测试的心理素质（5分）

4.特长专业水平成绩（满分600分）计算：
 特长专业水平成绩=实际测试成绩×6。

5.我校康桥校区各类特长专业水平合格成绩为420分。考生特长专业水平成绩经市教育局审核后，合格的考生成绩6月2日起在杭州教育网（[www.hzedu.gov.cn](http://www.hzedu.gov.cn)）和我校网站（www.h14z.cn）公示。

 6.特长专业水平成绩合格考生即视作完成自主招生我校特长生志愿填报。

 五、录取规则
 1.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后，我校根据特长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录取规则，各类录取按以下规则进行：

 体育类考生：综合成绩=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含加分）×30%+特长专业水平成绩×70％。
 获国家一级运动员证书者须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含加分）在200分及以上；体育成绩达到市级比赛前2名、省比赛前3名或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获得者须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含加分）在255分及以上；符合其他条件的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含加分）须达270分及以上。达到上述条件的考生，依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在自主招生阶段，分项目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若综合成绩相同，则以特长专业水平成绩高者优先，若特长专业水平成绩相同，则以现场测试分高者优先，若现场测试分仍相同，则以认证分高者优先，若再相同则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高者优先，若仍相同，则以语文、英语、数学、科学的顺序，单科成绩得分高者优先。
 2.若某一项目符合条件的考生数未达到招生计划数时，将减少该项目招生计划，减少的招生计划纳入我校集中统一第一批招生计划。

3.被录取考生，不再参加其他批次的录取。

4.发现有弄虚作假和舞弊行为并被查实者取消其录取资格。

本办法由杭州第十四中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88467710

 杭州第十四中学康桥校区
 2021年5月7日